

附件 1

泸县人民政府 西南医科大学 2019 年度战略合作成果转移转化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为科学、合理、高效使用泸县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科技战略合作资金，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快高校主动为社会服务，推进政、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按照《泸县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战略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现发布 2019 年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优先资助：化学药、生物药、中药、院内制剂、医疗器械、保化品等医药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开发。

二、项目类别

根据申报项目成果技术水平、转化市场前景、资金投入预算等情况，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一般项目拟资助不超过 5 项，每项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实施周期 2 年。

重点项目拟资助不超过 2 项，每项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实施周期 2 年。

重大项目拟资助项目数及支持经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决定。

三、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符合泸州医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2. 鼓励政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项目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及目标任务明确。

3. 项目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原则上为已获得专利授权或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

4. 具备市场价值并能在项目资助下实现成果转化，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具有可预见的经济效益。**优先支持具有政产学研合作基础，或已与相关单位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

5. 转化成果已基本完成研发且进入小试阶段。

四、申报材料

1. 《泸县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战略合作成果转移转化培育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及主要科技成果情况；

3.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共同签署的科研成果自愿落户泸州医药园区转化的承诺书；

4. 申报项目相关印证材料。如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论文、临床前研究证明、新药证书、技术转让合同、成果评价报告、科技成果奖励文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论、检测报告等；

5. 其他材料。项目预期成果未落户在泸州医药园区的违约补偿金承诺书、自筹资金能力证明、联合申报协议书、所在单位出具的项目推荐及担保证明。

五、预期目标

（一）一般项目

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实施期内完成任务合同书上要求的相关考核指标，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获得成果评价 1 项，实施期间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且进入项目储备库。

（二）重点项目

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实施期内完成与泸县企业签订转让转化协议（包括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须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技术合同登记备案），协议金额不低于立项金额 10 倍，经转化应用后，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泸县人民政府 西南医科大学

2019 年 9 月 25 日